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2N0075664962024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本级

服务单位（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2020-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020-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0-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西政采[2024]900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20-22年度印刷定点服务	-	-	-	1	项	29440.00	29440.00
合同总价（元）		2944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4]9002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2944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印制材料文件订立以下条款：

（一）交货要求

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清样稿之日起，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印刷品，本市免费送货上门。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如临时停电等），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双方另定交货期限）。

(二) 印制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十四届第八号(下)总第二八二号)	1封+324; A4等	920	32	29440.00
金额合计: ¥29440.00					
(大写) 贰万玖千肆佰肆拾元整					

(三) 结算付款

1、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 乙方定期列单交付甲方。甲方确认后, 申请付款。甲方付款前, 乙方可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票据(含电子票据), 甲方未收到相关票据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票据,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相关票据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3-1号

开户行: 建行南宁邕州支行

银行账户: 45001604450050501602

(四) 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遵守有关印刷管理条例, 提供合法的印制手续。如印品内容中出现有违法违规的内容, 与乙方无关, 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印件的电子文件、软片等租借、转让或出卖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也不能自行加印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违者追究乙方责任。

3、乙方按协商给予甲方价格优惠。

4、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私自将协议范围内的印刷品拿到其他单位委印。

(五)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 乙方应按收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 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六) 本合同依法签订,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即具有法律效力,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因故要变更或解除时,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依法另立协议。

(七)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同具法律效力, 如发生争议, 应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邕州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0445005050160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